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峰 186380952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海轮 18749277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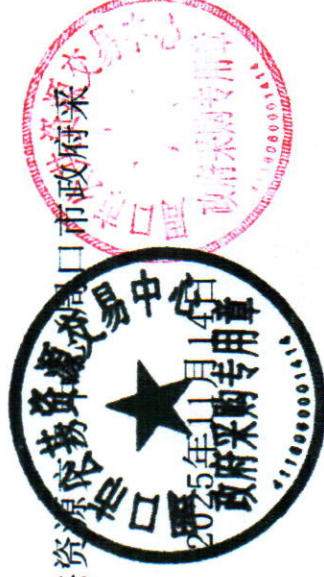
致：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项目（川财竞谈-2025-17）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519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周口市公安
局七一路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签订时间.....	3
九、签订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3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承包人.....	6
3. 工程质量.....	9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
5. 工期和进度.....	10
6. 变更.....	12

7. 合同价格.....	12
8. 验收.....	13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
10. 违约.....	14
11. 不可抗力.....	16
12. 保险.....	16
13. 争议解决.....	17
附件.....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工农路交叉口七一路派出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财竞谈-2025-1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招标清单所有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依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清单的内容确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1519000.00 元)，
该价格包括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运输、人工、税金等等各种费用。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委托专业结算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按照结算审计金额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合同内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周口八一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0284100000158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合同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单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相关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

1.6 工程量清单的变更

出现工程量清单变更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结算审计结果结算工程量变更部分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的宣贯教材执行。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的各项工程资料（含所有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施工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2.1.2 承包人提交的审计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竣工图纸及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的各项工程资料（含所有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审计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审计资料的费用承担：施工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审计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审计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2.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建伟；

身份证号：412701197808021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14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40651；

联系电话：135922654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现场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承包人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日报总监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2.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分包的一般约定：无分包工程。

2.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双方协商，费用施工方承担。

2.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3.1.2 质量标准：合格。

3.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总体要求，承包人负责其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围挡设施，费用施工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4.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整体项目现场达到周口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后两日内。

5.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5.4 工期延误

5.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5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5.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5.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涉及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变更、现场签证等需提供书面材料提前3天报送发包人。

6.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结算审计结果结算工程量变更部分计价。

7.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1519000.00 元)，
该价格包括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运输、人工、税金等等各种费用。

7.2 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书面提起竣工结算申请，附竣工结算资料。

7.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委托专业结算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按照结算审计金额付款。

8. 验收

8.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1.1 承包人应在进行交付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承包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承包人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8.1.2 交付内容

承包人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期限进行交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规定。

9.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9.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竣工结算审定价款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9.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9.3 保修

9.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交工验收合格书签署后一年。

9.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0. 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0.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6.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另行协商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0.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0.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赔付责任，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包含处罚金额在内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11.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12. 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为其施工

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不低于5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改造范围内的道路、雨污水管网、绿化、路灯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壹年；
3. 装修工程为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次改造范围内的保修期限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3X7NLE11
报告编号：2025120209062648128Y6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3X7NLE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3-10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城关乡商水县潞川大道（原纬一路）东段南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5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3X7NLE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3-10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城关乡商水县潞川大道（原纬一路）东段南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公告〔2025〕93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5年第十六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常延期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2016]000528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24
有效期自：2025-09-24
有效期至：2028-09-24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公告〔2022〕62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核准2022年第十八批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16]160356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02
有效期自： 2022-12-02
有效期至： 2025-12-02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1-1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许可机关：桐柏县国家税务局毛集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3MA3X7NLE11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3MA3X7NLE11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3MA3X7NLE11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3MA3X7NLE11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3MA3X7NLE11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2
承诺受理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4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二、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践行“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宗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8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40020180919008107 第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0020220417006317 第7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自愿承诺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MB1C04979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	暂未收录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7	
承诺受理单位：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